

附件3

##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妇女联合会（公章）

填 报 人：罗小旻

联系电话：0751-2253473

填报日期：2021.8.12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新丰县妇女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1、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妇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本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妇女儿童事业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1、组织妇女学政治理论、学文化知识、学文化知识、学科学技术，全面提高妇女的素质。教育引导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2、动员和组织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在农村和城镇妇女中组织开展富有妇女特色的劳动竞赛活动，鼓励广大妇女为我县的三个文明建设贡献聪明才智。

3、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代表妇女参与社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致力促进男女平等。

4、指导各镇（街）妇联和县的其他妇女组织开展业务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优秀妇女人才培养、选拔和推荐工作。

5、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和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2020年，我会机构编制3名，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社工3人。2020年实有在职人数7人，（其中妇联红枫家庭服务中心社工3人），退休人员6人。

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0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县妇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妇联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联系妇女、服务妇女、教育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新丰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开展“巾帼建功”创建活动。关心关爱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教育广大妇女学法守法用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联系妇女、服务妇女、教育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以爱岗敬业为内容，引导广大妇女岗位建功、岗位成才，以争创“巾帼文明岗”活动为载体，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结合行业发展要求，引导城乡妇女充分发挥岗位优势，立足于岗位建功立业。继续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项目。

2、县妇联认真践行儿童优先原则，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活动，教导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充分发挥红枫家庭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开展“书香飘万家”、关爱留守儿童等丰富多彩的亲子活动 36 余场，约 1300 人参与，深化家庭教育线上线下专题活动，推广先进育儿理念、科学教育知识，促进亲子互动。

3、开展户外普法宣传活动 8 场，举办了“律师伴我行 维权在身边”和“法治我践行，巾帼建新功”的法律知识讲座 7 场，开展禁毒知识宣传讲座 5 场。主要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 1 万多份，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氛围，引导教育广大妇女学法守法用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预算收支情况：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8.2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 62.46 万元，项目支出为 55.80 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28.19 万元，增加 31.30%。2020 年决算总收入 134.36 万元，较预算增加 16.10 万元，总支出 13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11%；项目支出 52.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97%。总收入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25.42 万元，增长 23.33%。

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2020 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相差 16.1 万元，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只包含了县级预算批复的公用经费和县级项目经费，决算收入包括了

2020年中央、省、市下达的各类专项资金收入，我局单亲特困母亲安居房项目的上级专项资金较多，因此决算支出和预算收入的差额较大。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1、财务管理状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县文广旅体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3、2020年我会按县财政的要求，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核对了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数量和用途，经领导审批后交办公室，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

定流程购买，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工作人员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并将资产发票进行入账处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我会制定了《新丰县妇女联合会内部管理制度（试行）》。

5、由我单位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我会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0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组织全体公务员认真学习通知精神，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开展自评。严格对照绩效计划中所定项目目标和指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项目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比较和综合评价，对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项目资金的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评，绩效自评率100%。通过实施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提高为目标的一系列管理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1、预算配置情况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0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3人，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04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1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35.24%，从上述数据反映，2020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 2、预算执行情况

① 预算完成率：2020 年初预算 118.26 万元，2020 年决算完成支出为 134.36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13.61%。

② “三公”经费执行和控制情况：2020 年度加强内部管理，推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 2.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比预算数 3.2 万元减少 1.11 万元。

③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2020 年我单位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将预决算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 3、工作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联系妇女、服务妇女、教育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以爱岗敬业为内容，引导广大妇女岗位建功、岗位成才，以争创“巾帼文明岗”活动为载体，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结合行业发展要求，引导城乡妇女充分发挥岗位优势，立足于岗位建功立业。继续实施妇女创

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项目。

(2) 县妇联认真践行儿童优先原则，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活动，教导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充分发挥红枫家庭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开展“书香飘万家”、关爱留守儿童等丰富多彩的亲子活动 36 余场，约 1300 人参与，深化家庭教育线上线下专题活动，推广先进育儿理念、科学教育知识，促进亲子互动。

(3) 开展户外普法宣传活动 8 场，举办了“律师伴我行 维权在身边”和“法治我践行，巾帼建新功”的法律知识讲座 7 场，开展禁毒知识宣传讲座 5 场。主要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 1 万多份，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氛围，引导教育广大妇女学法守法用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三) 自评结论。

2020 年我局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一)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

3、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分配不均，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庆祝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部分内容、红枫家庭服务中心的妇女小组活动、儿童小组活动及维权普法宣传等活动未能按计划正常开展。

## （二）改进的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支出效率。一是项目立项过程中，要结合重点工作进行调整，尽量避免因重点工作调整导致的项目进度放慢。建议进一步简化专项资金审批程序，提高项目实施效率。